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高建明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8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及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2月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09年度交字第48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即抗告費）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3月30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之前所提抗告，因未繳納裁定訴訟費而遭駁回，於110年6月2日領取過時之通知，已於同年月3日補繳訴訟費用，提出撤銷裁定之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三、抗告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」、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

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抗告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、第100條所明定；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仍適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未繳納抗告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3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且載明「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費抗告費300元。」等語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29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51、53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抗告費，亦有原審法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憑（原審卷第55-63頁），原審法院遂於同年5月20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稱其已於110年6月3日補繳裁判費云云，惟遍查原審卷內資料並無抗告人於同年6月3日所繳之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資料；且抗告人於同年6月3日提起抗告並隨狀附上訴訟之裁判費於原審法院時，係在上開補正期間7日屆至後，其於原審法院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自無從溯及生補正之效力，是抗告人本件抗告難認有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